

反對增設政治委任職位

敬啟者：

我們反對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，因為是架床疊屋做法，我們理由如下：

1. 最初設立問責局長制度時，說局長會親自向市民和議員解釋政策及對政策失誤負責。結果經數年實踐，整個制度崩潰而走向頭路，局長不用問責辭職、解釋政策很多時仍由公務員擔任。

可見所有局長都沒履行自己職務，他們不配支取咁高薪金。若要聘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幫他工作話，應先扣減局長人工，來支付給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吧，因他們分擔其工作。這像有一份搬運工作了一人來做，現由二人負責，你會支付二份人工給他們嗎？

2. 特首常說香港缺乏政治人才，故希望增設政治委任職位，使有志從政者可入政府部門學習和了解政府運作。

但現時又說要設副局長、局長助理^區助局長工作，這不是互相矛盾嗎？一時說^及政治人才，一時又說有很多人才給他選拔做政府官員。

更荒謬是可能從公務員處選拔，我們要問若公務員有聰明才志，現時已可助局長解決問題，何需升為副局長、局長助理才有這能力呢。

3. 從這諮詢文件看副局長、局長助理工作範圍，其實局長需要^是局長發言人、秘書和智囊而已，請問這些工作需用咁多錢聘請嗎？

4. 其實培養政治人才有很多方法，而且費用不高(a)香港局長們可學美國白宮設立「白宮見習生」制度，他們由大學生出任，協助總統處理事務。

(b) 規定局長、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祇可做二屆(即八年)，使香港政界有健康新陳代謝。

若舊局長、議員想再做，要過一屆冷河才可再出任或

競選。這規定有幾樣好處，^{首先}特首有任期限制，那麼局長、議員也有期限很合理，因做得太久議員很多已沒朝氣、衝勁，給他們時間回復精神，對他們和大眾都有好處。

其次使新人有晉身政界機會。

第三，舊議員、局長卸任後，有精神、時間把自己從政經驗教導新進者。

最後，人常說行政立法互不交弦，當有任期限制後，可令部份議員選擇進軍局長之職，或局長轉做議員，即角色互換，使雙方更了解對方苦況，消除誤解，將來合作機會便多了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

二市民

呂國清、馬德均

27.10.2006